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5-30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武艺先生、韩昱先生、周世俊先生、郭聪林先生、陈全先生、吕静伟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1)。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名称调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同时修订制度中部分条款。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纪要;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5-31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西高速”)拟以现金收购苏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汽集团”)持有的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集团”“标的公司”)1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价款为7,48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但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汽集团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因素考虑,拟转让所持实业集团15%股权,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苏汽集团持有的实业集团1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实业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交控集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共同持有实业集团股权。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或“评估机构”)出具的《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50001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8,908.91万元,评估价值为50,314.41万元,其中苏汽集团持有的实业集团15%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7,547.16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7,480万元。

山西交控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业集团为山西交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实业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交控集团控制;招商公路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业集团为招商公路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山西交控集团、招商公路共同持有实业集团股权,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苏汽集团签署《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汽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协议正式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苏汽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单建华

成立时间:1981年3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137712615 5

注册地址:苏州市留园路288号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客运、汽车修理;普通货运、物流中心(仓储);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搬运装卸;附设招待所;代理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机动车辆保险;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LNG汽车加气(仅限公司内部汽车加气)。批发零售汽车配件;出租房屋、柜台;汽车租赁;南门汽车客运站地下停车场;金属结构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交通工具充换电服务;消防器材销售;车辆信息咨询;网络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2.股东情况

苏汽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苏汽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苏汽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注册资本:217万元人民币

机构类型:基层工会

法定代表人:刘静

成立时间:2004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320500730132929R

注册地址:苏州市留园路288号

经营范围:企业工会工作,代表全体职工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3.履约能力分析

苏汽集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苏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5%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铮

成立时间:2018年8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K6B315C

公司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2408室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市场管理;娱乐场所经营;酒店管理;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药品零售;场地、设备的租赁;新能源充电设施的建设与管理;电力供应;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通信工程;通用仓储;道路货物运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燃气经营;成品油的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住宿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美容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农副产品的销售;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日用百货、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信息

实业集团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缴出资50000万元,其中山西交控集团持股比例51%,实缴出资25500万元;招商公路持股比例34%,实缴出资17000万元;苏汽集团持股比例15%,实缴出资7500万元。

3.主营业务

实业集团为山西交控集团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唯一授权经营单位,主要开展还贷高速公路服务区内的加油站、加气站、餐超、汽修、高速公路沿线通信管廊资源开发、服务区广告资源等综合经营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8380号),实业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026.74	114,742.07
负债总额	84,676.18	72,504.88
净资产	47,350.57	42,237.18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
营业收入	116,827.95	184,146.22
利润总额	7,465.81	6,264.39
净利润	6,112.76	4,13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6.67	-4,207.58

5.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	5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	34%
苏汽集团有限公司	15%	-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
合计	100%	100%

6.交易股权的权属

本次交易标的为苏汽集团持有的实业集团15%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也不存在关联方对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查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未购买实业集团控股权,后续将积极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以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暂无后续增持计划,未来将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实业集团发展状况以及其他股东意向等情况进行确定。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500010号),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实业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实业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8,908.91万元;评估价值为50,314.41万元,增值额为11,405.51万元,增值率29.31%。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实业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8,908.91万元;评估价值为51,906.51万元,增值额为12,997.60万元,增值率为33.41%。

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5,168.27万元,评估价值为128,165.88万元,增值额为12,997.60万元,增值率为11.2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6,259.37万元,评估价值为76,259.37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鉴于采用收益法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真实的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0,314.41万元。

苏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5%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全部股东未到位资本金)×15%-苏汽集团有限公司未到位资本金=7,547.16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肆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实业集团1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7,480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受让方):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苏汽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

甲方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为乙方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500010号),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的评估值为7547.16万元。

甲乙双方同意,以具有审批权限的国资监管单位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交易对价为7480万元。

2.支付方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采取分期方式支付。

(1)第一期价款。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374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肆拾万元整)。

(2)第二期价款。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甲方被登记为标的股权合法持有人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已由登记机关核发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374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肆拾万元整)。

(3)每一期价款的支付,均以乙方未在本协议项下发生根本性违约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后续款项的支付。

(四)标的股权交割条件

1.本次股权交割应具备下列条件:

(1)甲方就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履行审批事项、国资备案程序及内部决议流程。

(2)乙方就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履行审批事项及内部决议流程。

(3)已经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

2.如因不可抗力或本条项下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追究对方的责任。

(五)过渡期间安排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同意标的公司对其现有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处分或进行以下重大变更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对外投资、并购、资产出售或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提供担保或承担新的债务;修改公司章程;分配利润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解聘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对目标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改变主营业务或经营方向。

(六)股权交易后的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仍然与标的公司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标的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职工薪酬费用仍由标的公司承担。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章程中约定乙方的权利义务由甲方承继。

3.标的公司应按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财务制度及执行会计政策。

(七)变更、解除或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另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1)一方违反声明与保证或过渡期间安排相关约定。

(2)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3)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4)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3.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被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八)其他

1.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九份,乙、丙两方各执两份,其余由甲方留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长远发展规划,实业集团为山西交控集团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唯一授权经营单位,是山西交控集团路域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板块,通过参股实业集团,公司可依托实业集团近年来在路域经济领域的发展基础、市场优势,通过业态创新赋能、产业合作资源对接、品牌提升协同和供应链提效支撑等方式,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推动山西高速路域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苏汽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实业集团参股股东,形成与间接控股股东山西交控集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招商公路的共同投资,为被动形成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以经交控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定价,协议相关条款均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条款公允,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山西交控集团及其相关关联主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846.26万元(不含本次交易)(该数据未经审计);自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招商公路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审批及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已经取得上级主管单位批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现金收购苏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5%股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关联董事武艺、韩昱、周世俊、郭聪林、陈全、吕静伟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现金收购苏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5%股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山西启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5%股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在取得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经营层落实交易款项支付、股权交割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事项。

十、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实施是基于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但未来可能面临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经营管理、宏观经济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纪要;

3.独立董事2025年第2次专门会议纪要;

4.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5.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6.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

7.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86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964号文注册批复,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451,6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77.6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050,416.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49,561.34元。2024年12月25日,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余款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30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531号)。

二、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注销原项目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确定新项目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签署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有关手续,并通过向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继续选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银行,由中昊晨光(自贡)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在监管银行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集中管理。涉及募集资金专户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账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注销账户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清路支行	20000099877950017327319 1	新建2万吨/年PVDF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新开立账户	中昊晨光(自贡)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1922522610008	2.6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新开立账户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9900018065230	年产4000吨含氟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新开立账户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9900018066058	环境友好型含氟材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中昊晨光(自贡)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或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或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拓、索超、李卓凡、李娇扬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且与《监管指令授权书》预留签章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是否相符。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玖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8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张宝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张宝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张宝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宝红	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位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2月1日	工作安排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昊华科技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宝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宝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宝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忠实、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宝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5-068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51期F款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8,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51期F款	40,000.00	0.80-1.80	80.65-181.4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期限:收益起始日:2025年12月29日,到期日:2026年3月31日,共92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40,009,365.84	9,882,354,705.15
负债总额	2,132,239,675.29	1,733,280,083.97
净资产	8,007,769,690.55	8,149,074,62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65,050,367.90	510,956,528.2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